

## 《保育师》《育婴员》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要求更新

### 公 告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1〕491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职鉴中心〔2021〕19 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属地化管理。至公告之日起，原认定申报条件增加如下要求：

1、申报人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、就业或就读，在法定年龄段内（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）。符合相关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

2、在申报认定时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（在本市居住的应提供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在本市就业的应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在本市就读的应提供本市《学生证》）。

其他申报条件不变，参照当年度申报公告执行。

上海市托幼协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